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教〔2019〕31号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我们对《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设立，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文化消费活动给予补助，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我市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管理。

第四条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文化消费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制定；资金预算审核、批复及下达；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根据市文旅局提出的具体资金使用方案，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市文旅局负责根据我市文化消费工作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全面负责项目申报、项目遴选、项目确定、预算评审、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考评验收、绩效自评等，并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以及评审评价结果负责。

第六条 文化消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1、根据《青岛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三看一共享（看电影、看书、看演出，参与文化艺术培训和体验）”等文化消费；
- 2、文化消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 3、文化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广、合作企业和商户遴选培训、信息统计审核、财务审计等；
- 4、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文化领域消费。

第七条 文化消费财政补贴支出的补助标准：

1. 每位消费者可享受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每位消费者参与补贴范围内的单次文化活动可享受的财政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第八条 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我市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市文旅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结合我市年度文化消费工作计划，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市文旅局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列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 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批复资金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并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对年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按照我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预算调整。项目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

确需调整的，由市文旅局提出意见，按照《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市文旅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专项资金上年度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并作为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有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文化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18〕23 号）同时废止。